公司代码:688646　　公司简称:ST逸飞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ST逸飞	688646	逸飞激光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卫斌	高泽远
电话	027-87692246	027-87692246
办公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
电子信箱	ir@yifilaser.com	ir@yifilase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81,047,840.91	2,822,617,496.55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9,763,144.06	1,565,943,860.99	-3.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1,942,704.68	348,609,329.14	23.90
利润总额	24,368,414.71	38,984,537.86	-3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48,507.89	40,382,146.49	-5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5,612.26	26,546,290.66	-9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65,746.77	-69,809,332.5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2.39	减少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3	-5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3	-55.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0	9.72	增加2.18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轩	境内自然人	25.80	24,561,093	24,429,080	0	无	0
武汉逸扬兴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24	8,793,540	8,793,540	0	无	0
广州创拓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创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3	4,313,222	0	0	无	0
广州朗润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朗润融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3	3,263,000	0	0	无	0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	2,645,000	2,645,000	0	无	0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5	2,136,752	0	0	无	0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7	2,065,700	0	0	无	0
中国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865,127	0	0	无	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636,304	0	0	无	0
梅亮	境内自然人	1.29	1,226,68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逸扬兴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武汉逸扬兴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轩为武汉逸扬兴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吴轩为武汉逸扬兴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逸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年半度报告批露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5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271.8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9.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89.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19
小计		2,089.4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20.9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1.76
小计		182.42
合计		2,271.84

二、2025年半年度确认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公司根据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进行测试,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进行了估计。公司对于不存在单项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迹象或证据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当单项金额资产达以公允理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089.4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189.27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损失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82.42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为120.96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61.76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271.84万元,共计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271.84万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5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

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深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深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累积投票制度》	√
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9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逸飞激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46	ST逸飞	2025/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资料、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请在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内容包括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持股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上述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5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

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深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深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累积投票制度》	√
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9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5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790,662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6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80,802,476.4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340.25万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130.0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06.5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3年7月2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23040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逸飞激光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逸飞激光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需要支付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逸飞光谷电高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27,237.56	27,237.56	2026年12月
2	精密微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0	9,496.10	2026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9,237.56	46,733.66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06.5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475.90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承诺:每十三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印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3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与透明性,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8%。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逸飞激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逸飞激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逸飞激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6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超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资金的顺利使用,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时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的、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议、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计账簿查阅、监事会聘请中介机构、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计账簿